

目錄

特載

救濟特捐之意義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修正教職員退休條例

修正教職員撫卹條例

統計法

本市法規

簡化重估市地地價辦法

西安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

西安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西安市屠宰稅征收細則

西安市清潔衛生實施辦法

西安市醫事人員請領開業執照規則

會議記錄

西寧市政府第五六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專項

剿匪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西寧市各種自治稅征收率一覽表

人事

西寧市政府四月份任免人員一覽表

統計

西寧市城郊區（四月份）第一次土地

所有權業主申請登記表

附錄

西寧市衛生事務所（四月一日至二十

三日）工作概況

本府大事紀

西寧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通告

西寧市政府公告

西寧市財政局公告

西寧市政府公報

期七第 卷一第

月四年七十三國華中

印編處書祕府政市安西

刊例

一、本公報每月發行一

次

二、凡本府例行公文即
行文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於
收到本公報時應編
號歸檔，妥為保存，凡
註明「不另行文」
文件並應注意遵照

特載

救濟特捐之意義

王友直

爲了早日戡平匪亂，爲了培養社會的生機，爲了讓災禍下的人民突破死亡流離而在憲政實施的偉大事件之前不失去奮鬥的力量，政府決定來報救濟特捐，劃分區域，勸導全國富有的人士踊躍輸將。全國人民聽到這個消息，莫不翹首企足，寄以無窮的熱望，期待着無數深明大義的份子，聞風興起，爭先繳納，使這一次號召，獲得光輝的效果。

誰都知道，中國目前正處在一種風雨漂搖，艱危萬狀的情況之下，前經暴敵深入，蹂躪了八年之久的破碎的山河，瘡痍未復，又經匪黨叛亂，四方騷擾，萬民的生民，流離轉徙，淚盡血乾，失去了家鄉，失去了產業，幾乎還要完全失去生活下去的希望，幾乎已經望不見中華民族前途的光輝，這些人，誰不是中華民國的主人？誰不是在抗戰中直接間接地貢獻了心力以取得勝利的民族功臣？誰不是對新中國的建國運動，具有殷切的願望而要與我們大家攜手併進的同志同胞？誰不是組成中國社會的中心力量？如今讓出以破壞仇殺爲主義的魔鬼橫行草野，造成多少人惡劣的命運？摧殘了多少都市和鄉村的社會組織？毀滅了多少生靈的財富產業？砍伐了多少民衆向上的生機？我們如果放開眼光，洞識大體，馬上就可感到這是關涉國運盛衰的切膚的痛癢，每一個難胞呻吟喘息之聲，時時刻刻與全民族的生命呼吸相通，我們定能由萬衆的呼聲中，聽得見中華民國國魂的呻吟喘息之聲，并且立刻就要讓我們感受到這種威脅生命的可怕的景象，正彷彿已經降臨到自己身上，不以雷霆萬鈞之力，發動救國救民的力量，決不能更有自救之路。

我們需要的是建設，建設力量的基礎在那裏呢？首先需要人民有安居樂業的生活，我們需要的是統一，統一力量的基礎在那裏呢？首先需要民有守望扶持的堅強組織，我們需要的是民主憲政，民主憲政的基礎在那裏呢？首先需要人民有和平康樂的基層秩序，這些才是國家的元氣，這些才是社會生活的泉源，我們所要全力護持的，就在這一點，匪黨所要極力破壞的也在這一點；戰禍遷延，我們應該毫不猶豫地把握這明顯的目標，確認這真實的責任，我們就要爲恢復社會秩序，保持人民生產加強民衆組織而奮鬥！奮鬥的方法，至爲簡明，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戰場浴血的軍人，堅決自衛的民衆，血汗淋漓，光榮無限，而我們遵依政府勸導，當仁不讓，踴躍輸將以從事救濟的義挾行動，亦正與彼流血流汗之戰士，同盡了救國救民的天職，祇要中國社會能因我們一分的努力而收得一份安定的成效，就算我們在挽回王瀨的偉大功業中有極榮譽的貢獻。

我們西安區自接到命令，即已遵照組織募集委員會，進行工作，一切辦法，早已宣示，甚望全區富裕同胞，能對這一次舉動的實際意義，深切明瞭，站在國家民族利害上言，一人之飢寒流離，即是整個國家民族的病徵，民命倒懸，即是中國命倒懸，千鈞一髮，不容再緩，佔在個人道德上言，自己倖能飽食暖衣，優遊自適，悵望四海困窮之衆，無當有「人溺已溺，人飢已飢」之懷抱，當此生靈塗炭的時候，凡稍有良心的人士，當亦不忍再有坐視死亡精野，流離載道而擁資自雄的心情，何況世連盛衰關鍵，正將於今日作有力的決定，假使國運復興，社會繁榮，我們受益之大，決非區區數量所可計算，假使國亡民散，天道逆行，則浩劫降臨生命難保，試問身外之財富，有那一種可作依靠，是無論爲救國計，爲救民計，爲自救計，都不容我們漠視這一種有益的義舉，真所謂義利雙行，情理兼盡，明達之士，再不必遲疑了。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立法院卅七年三月卅日修
正通過

第二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撤職；

二、休職；

三、降級；

四、減俸；

五、記過；

六、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撤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

期間至少為一年。休職，除免其現職外，並不得在

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至少為六個月。休職期滿，

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敍，自改敍

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敍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敍，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事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不論受懲戒處分與否，均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呈報司法院。其蒙懲戒處分之被付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或相當於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敍機關。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敍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4)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

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

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

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

，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或休職處分或科刑之判

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二) 依刑事確定判

決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三) 依刑事確定判

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

行為，不生效力。

第七期

西安市政府公報

過半數為止。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簽名。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廿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分別移送該管法院或軍法機關審理。

第廿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廿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就同一行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

懲戒之。

第廿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教職員退休條例 立法院三十七年三月三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依規定

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二) 服務三十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職員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第五條

，得聲請退休，給予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一）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務者，學校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第六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即退休，其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在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即退休，如係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前項教職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以滿十五年論。

第七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退職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各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予之：（一）合於第三條或第六條第一項，在職十

五年以上，或第二項之規定者，給予四個月薪。（二）合於第四條規定，服務滿五年者，給予六個月薪，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薪。（三）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服務滿五年之規定者，給予八個月薪，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薪，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年資之奇

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第九條

在物價高漲時期，教職員之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按現任教職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十條

教職員依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於再退休時，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改定其年退休金。

教職員領受一次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於再退休時，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務年數，不得合併計算。

教職員之退休金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立院轄市立學校，由省市經費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十三條 年退休金之給予，自退休之次月起，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日起。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一）死亡；（二）褫奪公權終身者；（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按教職員最後在職時月薪依左列規定給

第十六條

(一) 機要公權尚未復權者；(二) 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薪俸職務者。

第十七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予或供擔保。

第十八條
退休人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在服務處所者，於回籍時得減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二十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退休，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退休金經費不足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學校以上教員，其退休金之給予得準用本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網理，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職員撫卹條例

立法院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半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二) 因公死亡者；前項第二款之教職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教職員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逾十年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五條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六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教職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

成年薪，各依左列百分比率給予之：(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二)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三)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五；(四) 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五十。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教職員最後在職時月薪依左列

規定給予之：(一) 於第三條第一款或二款者，給予四個月薪；(二) 合於第四條者，給予十個月薪

；(三) 合於第五條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予七個月薪；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加給二個月薪。前項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在物價高漲時期，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八條

遺族撫卹金在國立學校者，由國庫支給；在省或院

輔市立學校者，由省市經費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者，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九條

遺族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 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但女以

未出嫁者為限。(二) 未成年之孫子孫女，但以其父死亡者為限；(三) 父母翁姑；(四) 祖父母祖

第十一條

爲姑（五）未成年之同父母弟妹。前項第二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六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喪失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其領受權時，該部份之撫卹金應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教職員死亡故之次月起，最多以二年為限。

第十四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死亡故之次年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一）死亡或改嫁；（二）未成年子女、孫子、孫女或弟妹已成年；（三）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女已出嫁。

西安市政公署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一）褫奪公權者；（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統計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公佈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

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
審定之指揮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法
之規定。

(7)

統計規

X

X

X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喪失國籍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與或供擔保。

第十七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與或供擔保。

第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無力贍養者，應由服務學校予教輔助費。

第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由主管教育機關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二十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撫卹，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濟情形酌量支給之。其撫卹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因公死亡者，給予一次撫卹金，其數額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安市教府公報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之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第六條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商原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 二、統計區域。
-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 四、統計科目。
- 五、統計單位。
- 六、統計表冊格式。
-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

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員單位表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調查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兼供他類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

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適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查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查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半年按季按月或按其他定期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西安市政府公報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

計處，其由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祕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

計，除依第五條之規定之外，其餘圖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及統計機關之統計外，於不抵觸前項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

據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

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諸立或地方設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簡化重估市地地價辦法

政府（一）已辦規定地價之城鎮市地，在物價未穩定前，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於每年六月底前，將重估地價辦竣，以便依期利用

新成果，開征地價稅。

（二）依照原地價等級，調查各等級地價增減情形，分別釐定各

等級地價，較原地價增減倍數。

（三）同一地價等級中，部份土地地價，有特殊增減者，應併入

其他相當等級，或單獨計算其增減倍數。

（四）依第二第三兩項釐定之增減倍數，應由市縣政府公布之。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釐定增減倍數，有異議時，應依土地法第一五四條之規定呈請市縣政府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六）公布期滿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之增減倍數，應即據以改編地價冊及總歸戶冊。

本 市 法 規

西 安 市 篓 席 及 娛 樂 稅 征 收 細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征收筵席及娛樂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篓席及娛樂稅均按價征收由顧客負擔其稅率（一）

筵席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市政府擬訂經市參議會議決後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市政府擬訂經市參議會議決後送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日常飲食得免征筵席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應按前項規定征稅

前項免征標準由市政府按照物價情形擬訂送請市參議會議決議後另行公佈施行

一切音樂演奏及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不售券之娛樂得免征娛樂稅惟須在舉行前呈請市府核准其為開體募捐或其他原因借用公共場所表演收銀者並得減半納稅

第六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中西餐館菜館飯館包席館咖啡館冷食店或包筵席承送出堂及旅館自備廚工筵席供容飲食營業館或點綴館兼售菜餚者（一下簡稱館商）均應依本細則規定代征筵席稅並向主管機關繳納之

第七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戲院電影院音樂場說書場清唱茶社溜冰場馬戲團營業館及其他娛樂以營利為目的之

（七）地價冊及總歸戶冊，在第一次改編時，應預留空格二欄，備三年之用，地價等級變動不大時，地價冊及總歸戶冊得免予另造，僅就原冊註明各等級地價，每年增減倍數，特殊土地，於原冊內另行註明。

場所（以下簡稱場商）均應依本細則之規定代征娛樂稅。

筵席及娛樂稅由館商場商代為征收，徵收時應填發征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經營筵席及娛樂之館商或場商其書據賬簿及票券均須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隨時登記用備查考。

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征收機關達者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鍰；館商開業時均應覓具殷實舖保歇業時並應將歇業前裁存用印未用之代收稅款憑證或未售

之入場券及已售券存根連同代征稅款一併繳清違者除追繳欠稅外並按其欠稅總數各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得拒絕。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繳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五條
筵席及娛樂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捐。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依本細則所處之罰鍰應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西安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征收營業牌照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四條

凡在本區內經營商業除履行商業登記外並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於營業開始前填具申請書經征收機關調查核定稅額繳納稅款請領營業牌照後方准開業（申請書式另定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征。

第六條

前條資本額係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等備盈餘滾存等合併計算之。

第七條

營業牌照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十由市政府擬訂提經市參議會議決并咨送財政部備案要時得派員攜帶調查證調查有關帳簿館商及場商小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代征稅款之館商及場商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調查證調查有關帳簿館商及場商小

第八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一次其在下半年開業者得照全年稅額減半徵收。

第九條

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新開業者須於開業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征收機關發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三) 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一) 營業種類

(二) 商號名稱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數

(四) 營業資本額

(五) 為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

如係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十條 徵收機關於接到前項申請派員查明為屬實後應即核定全年應納稅額通知納稅人限期領照繳稅如納稅人

對於核定稅額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詳具理由連同有關帳簿文件等申請重核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二條 營業牌照應懸掛於易見之處如有遺失須於十日內取具舖保呈請補發有損壞者應檢同原照呈請換發

第十三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

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

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四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 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

第十五條 第七期
百分之一十
百分之一六十

第十六條

工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屬於總店之分店應各分別納稅領照如其營業資本不能劃分者徵收機關得分別就其實際營業情形估計資本核定稅額

第十七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帳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十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有關簿冊書據等項營業者對於持有檢查證之執行職務人員不得藉詞拒絕

檢查人員在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強制執行其任務倘遇必需提取檢核時得將簿冊書據攜回檢查惟應檢點原件蓋章給據

第十九條 徵收機關對於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人所報資本認爲不實時得按其實際營業情形加以估定並對應領營業牌照之商業於每年征稅以前先行普查一次將各商營業種類字號地址營業人姓名營業資本額全年納稅金額逐一詳細編號造具營業牌照稅調查表兩份一份

卷一 第

第廿一條 营業者違反本細則各規定一經查實按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存征收機關一份呈送市政府備查
處理之

(一) 未領營業牌照遽行營業者除責令補稅領照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二) 不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未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領牌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三) 营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謊報營業種類金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四) 依照前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其停業

(五) 違反本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逾期使用營業牌照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六)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錢

(七) 對於征收機關實施檢查予以抗拒者處以五萬元

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其停業

前三項之罰鍰不適用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本細則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營業牌照稅款及罰鍰收據均為三聯式一聯掣交納款人收執一聯彙送審核機關備核一聯由征收機關存查

依本細則所處之罰鍰應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

(13)

第十一條

存征收機關一份呈送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咨准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西安市屠宰稅征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屠宰稅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征收屠宰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本市境內屠宰豬牛羊驃馬五種牲畜不論自用或

銷售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四條

本市屠宰稅稅率按屠宰之牲畜肉斤時釐一律從價徵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由市政府擬訂提經市參議會議決後送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面計算其單價由征收機關按月調查估定一次公告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六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七條

屠宰牲畜應於屠宰前報明征收機關完納稅款領取執據方准屠宰後須經征收機關查驗加蓋驗訖戳記方准

出售或食查驗時不再收任何費用

第八條

征收機關對於各屠場及肉鋪等應按日派員巡迴稽查必要時並得調閱有關賬簿單據或監視屠宰場及

肉鋪均不得藉詞拒絕

第九條

屠宰牲畜均應在屠場屠宰其未設屠宰場之地方如在郊區有設置必要時應由當地保長呈請市政府在不妨害環境衛生之原則下核准後方得設置

第十條

征收及稽查人員不得利用職權藉端勒索屠宰場戶不得串通取巧賂賄圖利違者依法分別究辦

第十一條

屠宰場戶如有隱匿私宰逃避稅款等情事無論何人均

得告發

屠宰場戶違反第七條之規定未經報納稅款即行屠宰或屠宰後未經驗印逕行出售或食用者均以私宰論

第十三條 本市區各屠宰場或屠戶均須在徵收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屠宰場戶或肉舖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調閱賬據及監視屠宰有隱強制執行外並處以五十萬元以下

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其停業

第十五條 凡由市區以外運入鮮肉二十市斤以上者除持有原屠宰地征收機關所給已完納屠宰稅之憑證經查驗後予以免征者外不論營業或自用仍應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計征稅款違反本條之規定者除追繳稅款外並

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凡私宰牲畜或偽造暨塗改賬簿收據或重用等情事意圖欺詐瞞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細則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的得於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稅款逾限不得強制執行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之罰鍰依財務部鑄錢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齊淮財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西安市房捐徵收細則

西 安 市 政 府

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免徵標準由市政府分別擬訂送請市參議會決議通過並呈經行政院核准後公佈實施

第四條

房捐由房屋所有人負擔其設有典權者由典權人負担出租房屋如有轉租情事其轉租租價超過原租價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担

第五條 本市房捐捐率（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之二十一（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六由

市政府擬定提經市參議會會議決後送請財政部備案本市房捐每年分四季徵收其應繳捐款必須於每季第二個月月底以前一次繳清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出租房屋應徵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為租金或押租者按時值估定之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本市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房主檢同租約向徵收機關申報租價自用房屋應自進屋居住之日起十日內向徵收機關申報房屋現值

本市房屋如發生房荒市政府認為有徵收空房房捐必要時凡空房應自開徵空房捐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房屋現值或租價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房捐條例第十三條之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徵收房捐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市在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前凡城關房

屋除按市政府規定免捐者外均應徵收房捐但不得以

第十一條

原申報人接到徵收機關通知後如不服得於五日內

提出理由或憑證向徵收機關申請復核如復核後仍有不服時得於五日內向本市房屋評價委員會申請評定但原申報人逾期不申請者即照徵收機關所定捐額徵

捐不得爭議

承租人代出租人墊款興修建築物或其他關係因而減低租額者其應納捐額得由徵收機關比照核定不得請

減

第十三條 無租賃手續之借住房屋按月產自化征捐

第十四條 房捐逾徵收期限延宕不繳者除追繳外並按下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罰金

一、逾限期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徵滯納罰金十分之二

二、逾限期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徵滯納罰金十分之五

三、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徵滯納罰金一倍

逾限期三個月以上者除無上款處罰外主管征收機關並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第十五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隱匿房舍不報或以多報少及僞造與修改約據意圖知漏捐額時除令補繳應納捐款外並照知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罰锾凡轉租之房屋其轉賃租金額超出原租金額部份隱匿不報或知漏捐額者亦同

第十六條 本細則之罰錢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

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錢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

繳者強制執行之

(16) 西安市財政局公產租佃辦法草案

第一條 凡人民任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承租公產除法令有規定外悉仍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經管公產在未確定用途前准由人民承租但已有

房捐及其罰錢之收據均為三聯式一聯繫給納稅人或受罰人一聯送呈市政府備核一聯由徵收機關存查

第十九條 本市城關房屋每年應由徵收機關普查一次查明房主分別租用自用性質應否房捐編號列冊分別存報以作徵收房捐根據

第二十條 徵收機關徵收房捐應置左列各項簿冊

一、反扣編查清

二、租戶登記簿

三、租戶季款催收簿

四、房捐清繳簿

五、其他應備表冊

前述簿冊格式另定之

徵收機關對於房屋租約及房屋現值認為有查詢之必要時得派檢查人員前往查勘房主或房客對於佩有徵收機關證章之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拒絕調查人員不得利用職權藉端索要被檢查者亦不得捏詞串通營私餽贈違者分別依法究辦

徵收機關接至徵收房捐應於每季終了後五日內造具捐款收據票據存用各種季報表連同繳款書報告聯一併送呈財政局查核

第三條

住宅及其他商房者不得承租惟承租耕地者不在此限
本局經營公產一處請租人在二人以上者應即擬定最低租額公開招標租佃如係崎零不整或地區偏僻有租額者得免予標租

1. 標租時以出最高租額者為得標承租人如係原租戶租期已滿而欲繼續租用時得於開標後當場聲明領最高額承租者得予核准否則應依遷讓不得違延其標租辦法另定之。

2. 凡租用公地自建房屋各戶如租期已滿由本府比照各處租額議定租金過飭承租倘不欲繼續承租時承租人得依限將建築物拆除或由本府公予折價收買另行標租

西安市政報

第四條

依照第三四兩條承租公產在承租期內政府如需用該項公產時得提前通知遷讓并核計未滿期限酌予資助承租其地建築房屋應自訂立租約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逾期得將原地收回另行招租

承租公產以自住或自營業為限耕地以有耕種為限均不得私自轉租或分租當賣承租人須一律使用本名不得化名多租否則得擇銷其承租權

第七條

公產承租人對於承租公產安善管理加護不得任意損毀或影響建築物堅固達至一經查出由承租人照舊修建完整其有培修必要時應報經本局登記後依主科客工修理之

第八條
凡未經由本局依法取得承租權私自佔用公產建築瓦房草棚或耕種者一經查出得由本局嚴令拆除收回並按其情節議處

第九條
本局公產臨時租出承租人得繳納押租但房屋及其他地

第十一條

之押租不得超過三個月租金之總額按年繳租各租戶之押租不得超過年租額四分之一耕地承租人須覓具正產物按市制衡量器計算前項租金額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每年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年息百分之八在耕地不超過地價百分之八

租出公房其基地之租金一律以法幣計算但本府得視物價波動之指教按年或半年調整一次在耕地一律以商保兩家經對保確實者得免除其押租

第十條

公產承租人於得標或向本府呈准應即具領租約算取般實金保兩家呈交本局填發租照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按年(定期租戶)於年初繳納租金耕地承租人應納之租額於收獲後一月內繳納不得拖延

第十三條
公產承租人繳納租金應每次繳納地租收據由本府主管科核登後送向稽徵處繳納租金凡以土產物計租者應由承租人送至本府指定之經收辦事處繳納均須擇給收據

第十四條
公產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承租權另行依法租借

一、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

二、拖欠租金已滿一年或按月繳納而拖欠三月以上者

三、荒蕪耕地或毀損公產及其建築物者

四、承租後藉公產經營不正當之業務者

五、有不正當之行為經判處罪行確定者

六、承租公產及租地以人口散亡無人經營耕種者

公產承租人對於公產之使或耕種情形除由本局隨時

派員抽查外並由公產所在地之區保公所就近負責考察如發現承租人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須呈報本府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修正時同

派員抽查外並由公產所在地之區保公所就近負責考察如發現承租人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須呈報本府依法辦理

九、商戶掃除義務者不履行掃除義務時經衛生稽查人員切責勸告限期掃除屆時不履行得由衛生機關科以下之罰鍰或十二小市以下三小時以上之拘役

前項罰鍰依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提高其倍數

十、為啓發市民衛生觀念增進清潔效率除依污物掃除條例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外應依西安市

十一、本辦法之實施由市衛生機關負責隨時商請警備司令部及

憲警機關協助辦理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一、為整潔市容促進市區清潔衛生防止傳染病發生特訂定本辦法

二、市區私有土地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佔有者於其地域內及周圍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不屬前項之土地房屋由清潔隊負責掃除

三、應掃除之污物為塵屑汙泥汙水糞溺四種

四、凡本市之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佔有者為履清潔義務應

有注意左列事項

1、為收容廁屑汙物每戶置垃圾箱

2、為宣洩污水掘鑿滲井

3、為收容便溺應建合理廁所并置小便缸

前項垃圾箱滲井及廁所之製建式樣依市衛生機關之規定如

私有排水溝須排泄公共溝渠者應由市政府核定行之

五、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衛生機關指定之地點或垃圾箱內不准

任意拋擲或隨地便溺亂潑污水

六、市區商店住戶應於每早七時前作戶外掃除并視需要隨時灑水以阻飛塵

七、商戶集置之污物由清潔隊搬運郊外坑地或指定之其他地點

八、衛生機關為監查掃除之施行實況得派衛生人員巡迴稽查此

項稽查人員得隨時督導糾正如須進入商戶抽查時應於日出

後日入前出示身份證明會同保甲人員行之并為監督嚴密起見有違反清潔之行為者准市民書面檢舉

西安市醫事人員請領開業執照規則

第一條 西安市醫事人員請領開業執照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醫師、牙醫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等

第三條 凡在西安市開業之醫事人員應備具左列文件得款呈請

一、中央主管衛生機關頒發之醫事職業證書

二、公會會員證

三、最近正面半身相片二張

四、執照費五萬元印花稅券五百元

五、聲請書二份

前項聲請書暨開業執照式樣由衛生事務所呈准市政府

製發并得酌收工本費

第四條 開業執照應掛於執業處所明顯之處以便查驗并不得塗改或轉讓

第五條 開業執照如有損壞應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備具應繳

文件費款呈請換領原執照即予繳請如有遺失應呈補領

并應於補領前登報聲明作廢連同原報呈核如發現已遭

失之原執照應即呈繳註銷

凡來遵照本規則領得開業執照者不得執行業務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牘

西安市教育局訓令 教二國字第四七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事由：令據本市中心小學訓導上課特別注意事項印切實遵照辦理

理由

令各公私立中小學

查關於各級學校訓導工作實施之目標要點及方法在部頒教育實施方針訓育綱要青年訓練大綱及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等法規中已有詳明之規定各級學校若能切實遵照實施自不難發揮功能而收實效乃因國家多故時局不安以致民族道德日趨敗壞社會風尚日益唐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深且鉅並以近年來物質艱窘師生教學情緒低落奸匪到處鼓動學潮眩惑學生思想使訓導工作更難獲得功效本局有鑒於斯特針對事實制定本市中小學生訓導上應特別注意事項期納青年之思想行為於正軌並堅定戡亂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除由本局隨時派員督導實施外各行檢發該注意事項一份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附西安市中小學訓導上應

特別注意事項一份

局長王樹滋

西安市中小學訓導上應特別注意事項

一、各級學校應選聘品德高尚人格健全檢定合格足為學生表率之教師

二、各校教師宜講飭言行示學生以楷模

三、各中小學必須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教育綱要及小學訓育標準切實施行至學期終了必須將訓導實施情況報局備查

四、各級學校應每日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對訓導問題詳加研究

五、各級學校應遵照有關法令參酌實際情況擬訂考查學生思想行為標準及辦法並製訂詳密之考查計載表

六、各級學校應採用訪問通訊等辦法與學生家庭取得密切聯絡

七、小學應期約各校過去訓練結果及學生程度遵照部頒公民訓練標準另行繪訂適度易行者按週實施應逐加檢討（以由教師利用暗示方法和學生共識擬定條目並討論實施之方法為最適宜）

八、各級學校應嚴格推行新生活教條

九、各級學校應每週舉行座談會或檢討會一次對學校事務師生行為分別批評檢討並對戡亂新聞國際動態共匪暴行自加強

報導以促改進並堅定師生戡建信念

九、各級學校應根據公民規律對學校環境加以適當之佈置

十一、各級學校訓導實施應多用積極鼓勵法絕對廢除體罰苛罰員必須分別參加指導並應切實指導學生組織級會壁報社歌泳隊劇團等以養成學生自治精神

西安市教育局訓令

教二國字第470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續報告其家長

第一卷

事由：令頒各級學校教學方面應特別注意事項仰切實遵照由
令各公私立中小學

查本局此次視導各級學校觀感所得深覺各校教學設施方面應
未能盡臻完善茲特針對現實需要制定本市各級學校教學方面應
特別注意事項令飭遵行俾使教學相長確收實效奠定樹人基礎達
成教育標的除由本局隨時派員督導考查外合行檢發該注意事項
一份仰節切實遵照為要

西
安
市

附發西安市各級學校教學方面應特別注意事項二份

西安市各級學校方面應特別注意事項

一、各科教員應就所任課程按照部頒課程標準各科綱目及要點
擬定教學進度表送經教導會議通過後切實施行並報局核備

二、各科教員應在課前作充分準備並力求進修

三、各種功課必須按照教學進度表進行每由任課教員逐週填造

教導處查核

四、各校應分科組織教學研究會每半月或一月召開會議一次對
教學方面作業指導教材之選擇與組織及教具之製作與使用

各方面詳加研究以期改進並將會議紀錄報局核備

五、各校應充實教學設備以求增進教學效能

六、學生各科作業應按時詳閱

七、對學生成績考查除注重平時考查外應切實舉行月考並將成

(10)

八、學生學籍出缺席及成績等均應有簿籍記載

九、各科教員不得曠缺功課如因事故請假應於事後補授

查本局此次視導各級學校觀感所得深覺各校教學設施方面應

未能盡臻完善茲特針對現實需要制定本市各級學校教學方面應

特別注意事項令飭遵行俾使教學相長確收實效奠定樹人基礎達

成教育標的除由本局隨時派員督導考查外合行檢發該注意事項

一份仰節切實遵照為要

西
安
市

附發西安市各級學校教學方面應特別注意事項二份

西安市各級學校方面應特別注意事項

一、各科教員應就所任課程按照部頒課程標準各科綱目及要點
擬定教學進度表送經教導會議通過後切實施行並報局核備

二、各科教員應在課前作充分準備並力求進修

三、各種功課必須按照教學進度表進行每由任課教員逐週填造

教導處查核

四、各校應分科組織教學研究會每半月或一月召開會議一次對
教學方面作業指導教材之選擇與組織及教具之製作與使用

各方面詳加研究以期改進並將會議紀錄報局核備

五、各校應充實教學設備以求增進教學效能

六、學生各科作業應按時詳閱

七、對學生成績考查除注重平時考查外應切實舉行月考並將成

(10)

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請貴部知照為要 市長王友
直卯(魚)府密民二印

代電 西安府祕民二字第二四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六日 所

事由：准內政部電為轉各級警察機關實施巡佐警員長警常年教

(20)

育注意要項一件暨附表等由電仰遵照由

陝西省會警察局蕭局長蒙准內政部(卅七)安二字第零三七四二號電開「查警察工作隨社會之進展日趨繁復警察人員勢須於服務中不斷學習常求進步方可以勝任職務達成使命是以員警教育以常年教育為中心各級警察機關自應深體斯旨切實實施本部為促進各級警察機關巡佐警員長警常年教育之實施茲訂定各級警察機關實施巡佐警員長警常年教育注意要項一份除分電外相應檢附該項注意要項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各級警察機關實施巡佐警員長警常年教育注意要項一件及附表二件准此令行電仰該局長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市長王友直寶(魚)安市府祕民二印附抄發各級警察機關實施巡佐警員長警常年教育注意要項一件及附表二件

西安市政府公報

各級警察機關實施巡佐警員長警常年教育 注意要項

一、各省市及不屬於省市之警察主管機關對於巡佐警員長警常年教育之實施除遵照警員長警士教育規程之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據本要項之規定擬具巡佐警員長警常年教育實施辦法報由內政部核備施行

二、巡佐警員長警常年教育之實施分集中與散在兩種方式集中

方式以局隊為單位每人每週應有四小時以上之教育時間並列表輪番行之散在方式以分局或警察所以下之勤務機構為單位利用早晚或其他集合時刻行之

三、各級警察機關未蒙養成教育之巡佐警員長警常年教育時應另分組補習遇機保送警察學校(未成立警察學校者為警察訓練所)相當班次或警士教育班完成其養成教育

四、巡佐警員長警常年教育除依照教育進度隨時加以測驗外每半年並應舉行考成一次其考試成績與平時測驗成績之平均分數列為年終考績項目之一

五、巡佐警員長警常年教育各科之講習業務學科以熟悉法令與增進業務常識及服務技能為重心進修學科(數理化史地)以能逐漸提高其程度為受晉級教育之準備並愈着重良好品德與風紀之養成其教育方式應採自學輔導式及啓發式分別運用並應酌採小組討論座談會競賽等方式

六、常年教育所需之教材由各該警察主管機關統編印分發備用並檢具一份送內政部備查

七、各省市或不屬於省市之警察主管機關於督促所屬實施常年教育時應依照巡佐警員長警常年教育實施月報表(表式另定)按月造報每年填具彙報表(表式另定)送內政部備查

各級警察機關員警當年教育實施月報表

九

月份

各級警察機關員警常年教育實施月報表

年

月份

| 教 學 | | 員 警 數 量 | 巡 佐 員 警 數 量 | 巡 長 警 士 警 數 量 | 警 長 警 士 警 數 量 | 曾受養成教育 未受養成教育 本月流動情形 |
|--------|----------|------------------|----------------------------|---------------------------------|---------------------------------|----------------------------|
| 科 目 | 擔任者職務及姓名 | 分組時數 | 進展及講授（演習）內容大要 | 分組時數 | 進展及講授（演習）內容大要 | 分 數 總 數 |
| 科 目 | 擔任者職務及姓名 | 分組時數 | 進展及講授（演習）內容大要 | 分組時數 | 進展及講授（演習）內容大要 | 分 數 總 數 |
| 受教育人數 | 分組情形 | 受教育人數 | 分組情形 | 受教育人數 | 分組情形 | 受教育人數 |
| 教育總時數 | 分組情形 | 教育總時數 | 分組情形 | 教育總時數 | 分組情形 | 教育總時數 |

| | | 附特種教育調查表 | | 形 情 科 術 | | 育 科 | |
|--|--|------------------|--------|------------------|------------------|--------|--|
| 記 附 | | 班 次 稱 別 | 人 數 | 期 限 | 結 訓 日 期 | 備 考 | |
| <p>一、本表由教育實施機關每月造具二份送由該管警察機關一份留存一份於每年附同彙報表送內政部存查</p> | | | | | | | |

巡佐警員長警常年教育彙報表

曾受養成教育 未受養成教育 流動百分比數

| 巡佐警員長警 | 警士 | 警長 | 警員 | 教育人數 | 受教情形 | | | |
|--------|----|----|----|------|-------|-------|-------|-------|
| | | | | | 績數 | 百分 | 實數 | 百分 |
| 巡佐 | 警士 | 警長 | 警員 | 教育人數 | 八十分以上 | 七十分以上 | 六十分以上 | 六十分以下 |
| 巡警 | 警士 | 警長 | 警員 | 教育人數 | 八十分以上 | 七十分以上 | 六十分以上 | 六十分以下 |
| 巡警 | 警士 | 警長 | 警員 | 教育人數 | 八十分以上 | 七十分以上 | 六十分以上 | 六十分以下 |

附特種教育調查表

| 班次 | 種別 | 總人數 | 平均教育時間 | 備 |
|----|----|-----|--------|---|
| | | | | |

一、本表由各省市或不屬於省市之警察主管機關於每半年填送內政部備查
附記

代電 西安府祕民二字第二四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六日

計劃及進度表各一份

事由：電送禁煙工作計劃及分期進度表請查照由
內政部公鑒案查前准貴部上本東禁壹字第三九〇三號代電

甲 總則

檢送禁烟手册一本囑遵照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擬製
提前肅清烟毒實施計劃及分期進度表並先見復等由當即以府祕
民二字第一七〇七號宣灰代電復請查照在案正擬製間復准貴部
本年三月十一日京禁二字第六九九六號公函以各省市提前肅清

烟毒限期已滿提示本年度禁煙工作要點並製送工作報告表式圖
查照填報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工作報告應候本年六月底再行填
報外茲依照提示各點參酌本市現行禁政實際情形並配合陝西省

政府禁烟計劃擬定本府三十七年度禁烟工作計劃及分期進度表

各一份電請查照為荷西安市政府（魚）府祕民二印附禁烟工作
各一份電請查照為荷西安市政府（魚）府祕民二印附禁烟工作

三、本計劃對於本市肅清吸食烟毒限三十七年八月底以前完成
零售製藏烟毒限十二月底完成均不得展緩

四、本計劃所需經費編列本府歲出預算隨時支付以資進行
五、本計劃由本府召集本市軍事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及救濟
等協辦機關共同擬訂之

六、本計劃執行情形由本府每年編送成績報告一次報請內政部核辦
第一卷
乙 計劃項目及實施步驟

七、加強機關

- 1.健全各區禁煙支會普遍發動社會力量輔助政府肅清烟毒
- 2.加強各區保甲戒烟民小利切實調查烟毒隨時檢舉以期如限鄭清
- 3.加強衛生事務所之調驗機構切實辦理本市調驗烟民
- 4.令飭各區及衛生事務所切實查禁偽售抵擋藥品或毒品他名之成藥以防代用
- 5.戒酒藥丸仍向陝西省政府徵購

- 1.令飭各警保人員切實負責查緝轄境內製售藏吸食煙毒大毒犯人犯
- 2.依照本市檢查煙毒辦法分期組隊舉行全市或分區煙毒大檢查
- 3.令警保人員切實與本市軍憲及交通機關聯繫以期交換煙毒情報澈底查緝以免毒犯潛匿市區
- 4.如遇有查獲重大空運煙毒案件與國際有關係者除依法辦理外即時並與禁煙委員會上海辦事處電送情報
- 5.飭各區保甲戒烟民小利切實調查烟毒隨時檢舉以期如限鄭清
- 6.戒酒藥丸仍向陝西省政府徵購

八、普遍宣傳

- 1.由教育局隨時發動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協辦宣傳
- 2.令飭各區將禁煙禁毒及協助推行禁政事項訂入保甲公約互相勸勉
- 3.利用公社集會之機會向本市各級保警人員講解各項禁烟法令宣示政府禁烟決心
- 4.利用民間各項過節賽會之機會指導儘量辦理禁政化裝宣傳
- 5.在各衝要醒目地方繪製禁烟標語以廣宣傳
- 6.六三紀念慶先期聯合黨部軍事學校民意機關人民團體籌備舉行組隊擴大宣傳

九、限期禁吸

- 1.飭各區保甲長隨時注意考察如察覺倘有吸食嫌疑者即依法送交調查其經驗明染有煙毒者一律移送法院辦理
- 2.飭各區對於吸食煙毒嫌疑切實依照本市管制煙毒嫌疑人民隨時抽查調查以防復吸
- 3.飭各區對於吸食煙毒嫌疑切實依照本市管制煙毒嫌疑人民隨時抽查調查以防復吸
- 4.各協辦機關應定期編送成績報告表或隨時報告重大案件詳情由本府轉內政部考核對各辦理禁政人員嚴予獎懲

西安市政府三十七年度禁煙工作計劃分期進度表

| | | | |
|---|---|--|---------------------------|
| 註 附 | 四、加強查緝 五、處理 六、獎懲 | 為使有煙民自動投戒以期肅清烟民計循本市民意機關之請求并配合陝西省禁政由禁烟協會續辦施戒一次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為宣傳時期二十日至月底為查登時期三月一日至八月底為施戒時期藥丸仍向省府價購 | 查獲有煙民依法從嚴懲辦 決不寬貸務期完成勦除 |
| 本表依據本府肅清煙毒實施計劃製訂除一面報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備外一面即付諸實行以資迅捷特此注明 | 隨時鑑定各機關解送獲案煙毒彙解衛生部核收並定期依法公開焚燬不合製藥之煙毒品 隨時核發查緝及檢舉獎金對於努力查緝及怠忽禁政之主辦及協辦人員依法從嚴獎懲 | 隨時核發查緝及檢舉獎金對於努力查緝及怠忽禁政之主辦及協辦人員依法從嚴獎懲 | |

西安市政府軍事科處理例行公文一覽表（不另行文）

期七第 西安市公報

| 科 收 文 號 | 原 月 日 | 公 機 關 名 稱 | 文 別 | 件 數 | 原 字 號 | 案 由 |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
|------------------|-------------|-----------------------|--------|--------|-------------|-------------------------------|----------------------------|
| 六八四 | 三月二 十三日 | 西安辦管區 司令部 | 電代 | 一 | ○二三 | 為發還新兵名冊希查照辦理 送部由 | 照規定辦理 |
| 七五六 | 三月二 十四日 | 聯合勤務總 司令部 | 函公 | 一 | 二〇四 | 取綽 復第二期征兵費用俟核定預 算即續行匯撥由 | 存查 |
| 七三四 | 三月二 十七日 | 西安綏靖公 署 | 令期 | 一 | 廉大 二六八三 | 自二月份起各單位委託地方 代購馬秣務接新給與付款由 | 存辦 |
| 七五五 | 三月二 十八日 | 第四區公所 | 表告報 | 一 | 三〇五九 | 本區十保崇信路一〇四號盜 賊將貨主刺傷由 | 存 |
| 七七二 | 三月三 十一日 | 聯勤部堆卸 處 | 電代 | 一 | 六忠 | 爲故員袁炳南卹令已電四川 萬縣繳回以憑辦理由 | 呈閱後存查 |
| 七五〇 | 三月三 十二日 | 憲兵第十四團 第二營六連 | 函公 | 一 | 二六一 | 爲函請飭交本連炊事兵陳龍 金由 | 該兵業飭一區領回 |
| 七八三 | 四月二 日 | 西安警備司 令部 | 電代 | 一 | 參崇 ○七三 | 保安第四旅九團二連六連二 日十時在紅廟坡實彈射擊 | 此件有關各項業經 辦理在卷擬存 |
| 七八九 | 四月三 日 | 西安警備區 司令部 | 錄紀 | 一 | 仁域 | 抄發國防部訂頒征集撥交旬 月報表格式由 | 此種表報原規定由 團區辦理本件存 |
| 七八二 | 電代 | 西安警備司 令部 | 電代 | 一 | 參崇 ○二六八 | 警備旅搜索連於四月五日在北 郊實彈射擊由 | 本件於六日到科 已失時間性擬存 |

(29)

| | | | |
|-----|---------------|-----|----------------------|
| 八三二 | 第七區公所 | 呈一 | 區發 |
| 八六六 |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 電代一 | 不知去向 |
| 八六四 |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 電代一 | 呈覆故兵謝青山遣族因遷徙存查 |
| 八六二 | 四月九日陸軍第五六訓練處 | 電代一 | 注意偵查考核新兵內有無匪謀潛入 |
| 八五二 | 四月十日 | 電代一 | 嚴飭所屬對士紳子弟率先征集並鼓勵踴躍從軍 |
| 八二七 | 第八區公所 | 函一 | 仁齡○一 |
| 八八八 | 四月十一日西安警備旅司令部 | 電代一 | 時時 |
| 八七七 | 四月十二日西安市兵役協會 | 電代一 | 一 |
| 八七四 | 四月十三日戰地撫卹第四科 | 電代一 | 區軍 |
| 八八二 | 四月十四日撫卹處 | 電代一 | 九四○ |
| 八八一 | 四月十五日第五區公所 | 電代一 | 為賑治安情況報告表驗核 |
| 八八〇 | 四月十六日市第五軍 | 電代一 | 奉令成立旅團部衛生隊 |
| 八八四 | 四月十七日新兵一七五 | 電代一 | 兵協 |
| 五四四 | 四月十八日徵齊 | 電代一 | 刷費 |
| 五四三 | 四月十九日存查 | 電代一 | 電復歸還所整印製三聯單印 |
| 五四二 | 四月二十日存查 | 電代一 | 據情轉請教濟劉進軍生活 |
| 五四一 | 四月廿一日存查 | 電代一 | 為復撫卹金世昌一案已轉南 |
| 五四〇 | 四月廿二日存查 | 電代一 | 京撫卹處由 |
| 五三九 | 四月廿三日存查 | 電代一 | 此案前據呈已轉 |
| 五三八 | 四月廿四日存查 | 電代一 | 案四區酌予救濟在 |
| 五三七 | 四月廿五日存查 | 電代一 | 案 |

| | | | | | | |
|-----|-----------|----------|-----------------|-------|----------------|---------|
| 九〇六 | 四月十 日 | 西安總管區司令部 | 代一 | 仁域 | 爲奉電嚴禁賣充兵役以减少逃額 | 存查 |
| 九〇三 | 四月十 日 | 第十區公所 | 呈一 | 市韓 | 爲呈彭長榮等四名抗款妨害 | 件存 |
| 八九九 | 四月十 二日 | 司令部 | 電一 | 三〇八八 | 爲呈彭長榮等四名抗款妨害 | 經詢承認交款此 |
| 九〇四 | 四月十 五日 | 第四區公所 | 電代一 | 區軍一八八 | 請鑒核由 | 此案該區查報錯 |
| 九〇七 | 四月十 六日 | 西安總管區 | 呈一 | 仁域一七六 | 爲電費故旅長何奇請調表件 | 誤已飭另行查報 |
| 九二六 | 四月十 九日 | 第四區公所 | 表一 | 仁域一七六 | 爲呈彭長榮等四名抗款妨害 | 件存 |
| 九二四 | 四月十 九日 | 撫卹處 | 電代一 | 仁域一七六 | 請送換新兵蔣廷傑一名 | 存 |
| 九二五 | 四月十 九日 | 撫卹處 | 電代一 | 仁域一七六 | 居民李朝才被便衣抓去 | 存 |
| 九三一 | 四月十 九日 | 撫卹處 | 電代一 | 仁域一七六 | 爲王懷信特卹金業交其家屬 | 副本 |
| 九三五 | 四月十 二日 | 西安警備司令部 | 電代一 | 仁域一七六 | 爲王懷信特卹金業交其家屬 | |
| 九三八 | 四月十 二日 | 行政院 | 電代一 | 仁域一七六 | 爲馬福榮特卹金業交其家屬 | |
| 九四六 | 四月十 二日 | 第九區公所 | 令訓一 | 仁域一七六 | 爲馬福榮特卹金業交其家屬 | |
| | | | 二三七 | 仁域一七六 | 第十次大會報記錄 | |
| | | | 四防六省剿匪議案內暫緩實施建 | 仁域一七六 | 應辦事項已會有 | |
| | | | 警計劃內應解釋爲裁開改善 | 仁域一七六 | 應辦事項已會有 | |
| | | | 爲報本區無故兵謝青山遣族住址由 | 仁域一七六 | 應辦事項已會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九七 | 四月十 | 司令部 | 西安團管處 | 電代 | ○一〇二 | 四月二日 | 司令部 | 轉發國民兵紉訓規程 |
| 三一〇 | 四月一日 | 司令部 | 西安團管處 | 電代 | 一五 | 十五日 | 司令部 | 司令部 |
| 霜 | 智時 | 三五 | 張佑謹安撫金榮善交邊族具 | 存 | 一五 | 十五日 | 司令部 | 司令部 |
| 勇康 | 奉電征交不力者須報撤懲成 | 三五 | 張佑謹安撫金榮善交邊族具 | 存 | 一五 | 十五日 | 司令部 | 司令部 |
| ○一〇二 | 四月二日 | 司令部 | 西安團管處 | 電代 | 一五 | 十五日 | 司令部 | 司令部 |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 安 | 安 | 安 | 安 | 安 | 安 | 安 | 安 | 安 |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 報 | 報 | 報 | 報 | 報 | 報 | 報 | 報 | 報 |

西安市政府社會科處理例行公文一覽表(不另行文)

| 來文機關 或姓名 | 別文 | 主官姓名 | 事由 | 指令內容 | 指令號數 | 指令月日 |
|---------------|----|------|------------------------------|----------|------|-------|
| 山西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同學會 | 呈 | 張理志英 | 來文 | 爲啓用圖記日期由 | ○二七號 | 四月二日 |
| 總工會 | 呈 | 張佐庭 | 因赴京開會所有職務由劉庭順 代理由 | 准予備查 | ○二九號 | 四月二日 |
| 首飾公會 | 呈 | 王梅菴 | 爲呈本會廿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議紀錄請鑒核備查由 | 同 | 市社組字 | 四月六日 |
| 鹽業公會 | 呈 | 常子宜 | 爲呈報啓用圖記及印模二紙請 鑒核備查由 | 同 | 市社組字 | 四月十九日 |
| 木商業同業公會 | 呈 | 晏子仲 | 呈報本第會十八十五兩次會議 紀錄各一份請鑒核備查由 | 同 | 市社組字 | 四月廿一日 |
| 照像業公會 | 呈 | 常子宜 | 呈爲調查儀真十三家未入公會 情節報請鑒核備查由 | 同 | 市社組字 | 四月廿八日 |
| 鹽業公會 | 呈 | 常子宜 | 呈鹽本會章程一份恭請鑒核備 查由 | 同 | 市社組字 | 四月廿八日 |

公 告

西安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通告

本會爲期本區救濟特
認捐人正確公允起見經第二次會議
決定由市民公推合乎認捐標準之自然人或法人提供本會以憑勸
募等語紀錄存卷茲錄投函簡則公告週知

兼主任委員 祝紹周
兼副主任委員 王友直

投函簡則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一、函內應具認捐人姓名（如爲法人則書其團體名稱）住址資
財總值（自然人五十歲以上法人壹百歲以上）可能担负之
捐額（起點五釐以上）

二、投函時間：自本月卽日起至本月二十五日止
三、投函地點：西安信箱第一二七號

四、投函人無論是否具名本會均爲採納提會核議並絕對代守秘

密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告

查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召開在即本市自應參加希各機關團體
及社會人士男子年滿十八歲女子年滿十六歲擅長田徑各項運動
者自即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
五時到市府教育局第三科報名以便定期舉行預選爲盼

西安市財政局公告 財二財字第六〇三號

查本局三十七年度應征汽車使用牌照稅及各種車輛養路費
爲征收便利均委託陝西省公路局代爲征收合行公告週知

會議紀錄

第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主席：王友直
紀錄：景豫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市長報告：據本府會計室簽報本年三月份動支各項臨
時費共計國幣拾億零四千九百六十七萬六千八百元整

并造具表件請鑒核等情請公鑒案

二、市長報告：據衛生事務所簽擬援衛生部發成藥許可證及醫事人員等證書費貳拾萬元例將本所各醫藥開業執照費提增自四月一日起實行請核示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丙、討論事項：

一、市長提議：據衛生事務所簽爲修訂本市各種衛生管理規則共十一種業經參事室核訖可否公佈施行新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市長提議：據祕書處戶政科簽以國民身分證工本費因物價波動原編預算稍有不敷擬按原價每份壹萬五千元再增收五千元共計兩萬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市長提議：據祕書處地政科簽茲擬訂西安土地複丈規則業經參事室核迄可否由即日起先行實施并報地政部備查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市長提議：查此次辦理城防工程擬擇其優異人員分別發給獎狀以資鼓勵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建設科簽辦

丁、散會

第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35) 時間：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主席：王友直

紀錄：景豫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市長報告；據衛生事務所簽以添購運輸垃圾手車五十

六輛因爭取時間商得財政局同意採比價辦法以永盛營造廠值價每輛一千零八十三萬元較低已簽定合同實行在案請核示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二、市長報告；據祕書處戶政科簽擬訂本市戶口調查及製

發身分證辦法工作進度表督導獎懲暫行辦法及證費收繳辦法等件請核示等情除已分頒各區及省警局遵照實施並電請內政部查照備案外請公鑒案

三、市長報告；據財政局簽以該局應征汽車使用牌照及各種車輛養路費前爲節省經費并征收便利起見給與陝西省公路局治商代爲征收業已訂立合約并自本年四月一日實施除俟合約由公路局加印送提報備外請先報會等情請公鑒案

四、市長報告；據衛生事務所簽報奉交會同審查向衛生部申請補助附屬醫療機構擴建費一案計應請補助費爲七

十七億九千五百三十八萬元除已電請如數撥發外請公鑒案

五、市長報告；據本府會計室表報四月一日至十二日勸支各項費用共計國幣五億二千五百八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元請公鑒案

丙、討論事項：

一、市長提議：據財政局簽以本市以往凡保團體募捐舉辦遊藝者均將娛樂稅減半征收刻以本府接辦後呈請詳募

公演者特多爲免影響其他影劇院營業及減少稅收起見
嗣後擬一律照征娛樂稅及戲建費不再減少優待請核示

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普通票價征稅其超額部份准予免征

二、市長提議：據秘書處社會科簽爲擬訂西安市商業登記
資金標準草案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三、市長提議：據教育局簽擬具保國民學校經費籌支辦法

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暫以保養保爲原則

四、市長提議：據祕書處社會科簽爲擬從新調整本市房租
標準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按增加一倍調整

五、市長提議：據祕書處民政科簽請提高區保長交通費
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區長按六百萬元副區長按五百萬元保長按二百萬元
支給四月份起實行

丁、散會

第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主席：王友直 汪 震代

紀錄：景 澄

開會如儀：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據衛生事務所簽報以准市參會函送一屆一次大會決議案爲查禁商住各戶任意傾倒垃圾一案茲擬訂本市清潔衛生實施辦法一種經參事室審核修正請鑒核等情除已函復市參議會及分別電令各有關機關并公佈外請公鑒案

二、主席報告：據財政局簽以准財政部先後函電爲開闢特別稅課一案囑查照等由查本市似無特別稅源可以開征請鑒核等情除存查外請公鑒案

三、主席報告：據本府會計室表報本年四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動支各項費用請鑒核等情請公鑒案

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祕書處參事室建設科簽以奉交審查西安市政府工程處組織規程草案業經依照三十六年度核定預算修正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衛生事務所簽爲請撥款修理本市公廁七所附估價單及施工說明書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一、蓮湖公園西門內之公廁暫予拆除改建便池
二、中正門內之公廁應即拆除俟另覓安址再議

三、依照案通過款在戲建費項下開支

丁、散會

專項

剿匪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備案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為配合動員戡亂貫澈斷禁政策澈底肅清共匪竄據地

區煙毒起見特依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禁煙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其有左列情形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共匪盤據六個月以上尚未收復查有強迫縱容施

行毒化具體事實及證據之地區

二、共匪盤據六個月以上甫經收復查於強迫縱容施

行毒化具體事實及證據之地區

第四條 各省省政府對所屬各縣市局查明有前條事實及證據
而認為有依照本辦法實施之必要者應詳開事實報請

內政部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備查

第五條 有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時該管或鄰近地方政府應會

同駐軍或其他有關檢查機關嚴密堵緝防止匪區煙毒
外運或組織突擊除毒隊設法深入查剿緝辦或以廣播
及密祕輸送宣傳品等方法向匪區人民廣為宣傳促其
自動剷除抵抗必要時應報由內政部轉商國防部專派
飛機散發有關禁令宣傳品並設法搜集共匪破壞禁政
事實證據層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各省政府應視軍事進展情形統籌計劃戒煙院所或巡

迴戒煙隊之設置並估計全省煙民人數預為準備必需
之戒煙藥劑

前項所需戒煙藥劑應報由內政部轉函衛生部麻醉藥

品經理處代製並得依照法令規定由省自製

有第三條第二款之情形時該管縣市局應即頒布禁令
凡人民種運售吸製藏烟毒行為一律禁絕在禁令頒布
以前之種運售吸製藏烟毒行為概予免罰

依前項規定應自定展開肅清烟毒工作起始日期呈報

省政府備查其應展開肅清烟毒工作而未開始辦理之

縣市局該管省政府應立即督令辦理并將所轄各縣市

局治安情形及開始展開肅清烟毒工作之縣市局名稱

日期隨時詳報內政部與各該地有權審判機關備查

各縣市局自展開肅清烟毒工作之日起以十個月為肅

清限期前六個月為施戒期間後四個月為檢查期間必

要時得報由內政部核定縮短或延長之

各縣市局施戒期間應辦事項如左：

一、發動各機關學校社團以文字集會組隊遊行等方

式經常不斷作普遍深入之禁烟宣傳

二、於城區及各大鄉鎮設戒烟院所或巡迴戒烟隊

並發動社會慈善團體救濟機關設所勸戒上項戒

煙機構統限於第一個月內設置完善

三、向省政府購領戒烟藥劑發交各戒烟院所應用並
得售給烟民自戒上項戒烟藥劑限於第一個月內
領運到縣貧苦烟民所需藥費並應酌予減免

四、督令區鄉鎮公所或警察機關懇切曉諭以前種運售吸製藏烟毒人民自新登記並自動剷除烟苗繳出存留毒品及供製造吸用之工具轉繳縣市局依法處理自新登記施戒之烟民應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批傳送戒烟院所施戒並得准其購藥自戒

五、各縣市局應派員分赴各區鄉鎮督導自新登記烟民加緊戒除辦事務調查未自新烟民勒令登記分批傳送戒烟院所施戒並堪查以前種烟地區及督辦其他施禁事宜

第十條 各縣市局檢查期間應辦事項如左：

一、依照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烟毒調驗所辦法利用原

有戒烟院所改為調驗所先儘領藥自戒烟民次及

各戒烟院所戒除煙民依次傳送調驗經調驗鑑定

有癮者解送有權審判機關依法治罪

二、設置密告箱獎勵檢舉督促各有查緝權機關警

依其職責加強查緝

三、限期屆滿煙毒確已肅清者應令區鄉鎮保甲長或

警察機關出具管轄區確無遺留煙毒嗣後如被他

人查獲甘受最嚴懲處分切結層級結報存案

西安市各種自治稅徵收率一覽表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實施

| 稅 別 | 征 收 | 標 準 | 征 收 | 率 備 |
|-----------|-----------|--------|--------|--------|
| (一) 使用牌照稅 | 乘人小汽車每輛每年 | 一百萬元 | | |
| | 載貨汽車每輛每年 | 一百六十萬元 | | |

第十一條 各縣市局於肅清限期屆滿後應將辦理情形連同自新人民剷除烟苗收繳毒品及供製造吸用工具數目并戒除烟民及檢查緝辦烟毒犯人數詳細擬其報告呈報省政府察核省政府對於各縣市局在肅清限期內辦理各項工作應隨時派員考查督導並將各縣市局期滿肅清情形及統計數字彙編總報告送內政部備核

第十二條 各縣市局肅清限期屆滿後為貫澈斷禁政策應即依照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繼續辦理不再適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肅清烟毒工作所需經費均由各該省縣市局地方預算開支惟因組織突擊除毒隊設置戒烟調查機構及查剷大量匪道烟苗需用鉅額經費時得由省政府查明實際情形編造概算報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核轉行政院酌由國庫予以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院轄市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凡非共匪竄據地區之省市因地方特殊情形而援用本辦法第九條辦理施戒者以經由內政部查核屬實轉呈行政院核准者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西安市政公報

| | |
|----------------|---------|
| (一)機器腳踏車每輛每年 | 四十萬元 |
| 自行車每輛每年 | 三萬元 |
| 單人貨車(即手推車)每輛每年 | 四萬元 |
| 人力膠輪小貨車每輛每年 | 四萬元 |
| 人力車(即黃色車)每輛每年 | 五萬元 |
| 三輪車每輛每年 | 七萬五千元 |
| 轎車每輛每年 | 二十萬元 |
| 膠輪大車每輛每年 | 一十七萬五千元 |
| 肩輿每乘每年 | 二萬元 |
| 駢獸每頭每年 | 五萬元 |
| 營業用出租房產全年租金額 | 百分之十六 |
| 住家用出租房屋全年租金額 | 百分之八 |
| 營業用自用房屋房租現值 | 千分之五 |
| 住家用自用房屋房租現值 | 百分之十五 |
| (二)筵席價格 | 百分之之二十 |
| (三)筵席及娛樂稅 | 百分之八 |
| (四)屠宰稅 | 千分之二十 |
| (五)營業牌照稅 | 資本金額 |

以上各種交通工具營業者照右列稅率征收使用者減征四分之一

人 事

西 安 市 政 府 四 月 份 人 事 動 態 一 覧 表

茲派毛銳代理本府工程處技正此令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

茲派強漢三代理本府委任祕書院令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茲派劉敬業代理本府視察此令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

茲派盧士哲代理本府工程處技正此令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

茲派韓志遠代理本府人事室主任科員此令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茲派毛銳代理本府工程處技正此令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

茲派毛銳代理本府工程處技正此令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

市人字第二二二七〇號

市人字第二四八五號

市人字第二四八六號

市人字第二四五四號

市人字第二四五五號

統 計

西安市城郊區三十七年四月份第一次土地所有權聲請登記業主姓名表

| 郭登方 | 黃家什字 | 董勤 | 許允良 | 董 | 佳 | 段 | 地 | 土 | 地 | 地 | 至 | 面 | 精 | 土地 | 所有權 | 權利 | 以外之 | 人姓 | 權利 | | |
|--------------|-----------|--------------|--------------------|-------------|-------------|---|--------------------|-------------|-------------|-------------|------|------|---|----|-----|----|-----|----|----|----|----|
| 學校 | 黃家什字 | 家門 | 東大街亨得利 | 十一區董 | 別號 | 號 | 號 | 坐 | 落 | 目 | 四 | 面 | 分 | 物 | 定着 | 關係 | 利 | 關 | 名 | 備註 | |
| 尚仁路五 五號 | 九 義六六 | 十 里鋪 地 | 黃家什字 禮八〇 六七八 | 十一區董 家門 | 董家門 | 同 | 東至一 西至八〇六 七五 | 東至一 三七一九 | 南至一 三七二二 | 北至一 三七二二 | 二畝一分 | ○厘〇毫 | 無 | 物 | 定着 | 關係 | 利 | 關 | 名 | 備註 | |
| 西至六 七〇九 | 南 路六六八 | 南 路 | 南 至八〇七〇 | 南 至一〇三七七 | 北 至一〇三七七 | 同 | 二畝二分 | 七厘〇毫 | 同 | 同 | 無 | ○厘〇毫 | 無 | 房 | 物 | 定着 | 關係 | 利 | 關 | 名 | 備註 |
| 五厘〇毫 二畝二分 | 無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畝一分 | 一畝一分 | 同 | 同 | 無 | 一畝一分 | 無 | 房 | 物 | 定着 | 關係 | 利 | 關 | 名 | 備註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無 | 同 | 無 | 房 | 物 | 定着 | 關係 | 利 | 關 | 名 | 備註 |

| | | | | | | |
|------|------|------|------|------|------|------|
| 李喜 | 工程總局 | 黃河水利 | | | | |
| 大湘子廟 | 公二號門 | 大湘子廟 | 西二八 | 西二八 | 廟街 | 大湘子 |
| 南院門 | 南院門 | 南油巷 | 五六七 | 五六七 | 南院門 | 南院門 |
| 南油巷 | 南油巷 | 南油巷 | 西二七 | 西二七 | 南油巷 | 南油巷 |
| 西至馬姓 | 西至馬姓 | 西至馬姓 | 東至路 | 東至路 | 西至馬姓 | 西至馬姓 |
| 南至路 |
| 四厘四毫 | 四厘四毫 | 四厘四毫 | 四厘九分 | 四厘九分 | 四厘八毫 | 四厘八毫 |
| 房二 | 房二 | 房二 | 房六 | 房六 | 房九 | 房四 |
| 零厘三毫 | 零厘三毫 | 零厘三毫 | 一厘九毫 | 一厘九毫 | 一厘八毫 | 同 |
| 同 | 同 | 同 | 無 | 無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無 | 無 | 同 | 同 |
| | | | | | | |

附 錄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四月一日至廿三日）

工作概況

五、花柳病防治——診療：初診八九二人，復診九〇七人。

處置：暫停留宿三人，停止營業一六人，
梅毒一七六人，淋菌五人。

一、助產部——產前檢查：初檢二六四人，復檢三二二人，共五八六人。

二、檢驗室——康氏一六七件，臘片三〇件，小便二〇〇件，其他一件，共計三九八件。

三、門診部——初診男九三人，女二五人，共二八人。

復診男一三人，女四二人，共一七二人。

施種牛痘四八七二五人。

四、砂眼防治——初診一七人，復診一八九人，手術七人。

六、烟民調驗——計有癮一九人，無癮四九人，共計六八人，驗血一三八人。

七、舉辦嬰兒健康比賽——初賽五三九人，復賽二四四人，決賽一二四人。

八、醫藥管理——發照計：診所三家，西醫師八張，中醫師四張。藥攤二家，藥商八家，醫院二家藥劑師一張，藥劑生五張。共計四三張。

大事紀

- | | |
|-------|-----------------------------|
| 四月四日 | 本市民衆自衛隊開始編組 |
| 四月六日 | 舉行第五次市政會議 |
| 四月八日 | 發給立委當選證書 |
| 四月十日 | 本府工程處成立 |
| 四月十二日 | 王市長赴京出席國民大會 |
| 四月十三日 | 製頒戶口調查及製發國民身份證辦法 |
| 四月十五日 | 舉行第六次市政會議 |
| 四月十六日 | 召開本市第七屆全運會預選會 |
| 四月二十日 | 舉行第七次市政會議 |
| 四月廿三日 | 戶政科召集各區戶籍主任舉行座談會 |
| 四月廿四日 | 召開區長會議商討換發身份證等問題 |
| 四月廿五日 | 西安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召開大會研討公舉富戶之財產狀況 |
| 四月廿九日 | 本市三十七年度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召開大會估定本年度地價 |

本期價目

每本貳拾萬元
郵費在內

報費請以郵票逕寄市府事務室